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2>>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2>>

13位ISBN编号：9787502782764

10位ISBN编号：750278276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海洋出版社

作者：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

页数：482

字数：6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2>>

内容概要

高之国主编的《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2)》是第五本中国海洋发展报告，重点结合2011年中国和周边海洋事务发展的特点，系统报道海洋发展现状和趋势，全面记载、客观反映中国海洋事业发展进程和成就，对社会公众关注的一些海洋热点问题进行了评述。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2>>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海洋发展的周边环境

第一章 中国海洋发展的周边环境

第二部分 海洋法律与海洋权益

第二章 中国的海洋法律制度

第三章 中国的海洋权益

第四章 中国的海洋安全

第三部分 海洋经济与海洋科技

第五章 中国海洋经济的发展

第六章 中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第七章 中国海洋科技的发展

第四部分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

第八章 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第九章 中国的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章 中国海洋防灾减灾

第十一章 陆海统筹与海洋可持续发展

第五部分 海洋政策与海洋管理

第十二章 中国的海洋政策

第十三章 中国的海洋规划

第十四章 中国的海洋管理

第十五章 中国的海洋执法

第六部分 极地科学考察

第十六章 中国的极地科学考察

结语：中国与太平洋世纪

附件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 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示意图

附件二 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海洋的内容

附件三 2011年中央领导关于海洋工作的指示

附件四 2010年《中国海洋行政执法公报》(摘录)

附件五 2010年《海域使用管理公报》(摘录)

附件六 2010年《海洋环境质量公报》(摘录)

附件七 2010年《中国海洋灾害公报》(摘录)

附件八 2010年《中国海平面公报》(摘录)

附件九 2010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摘录)

附件十 2010年《海岛管理公报》(摘录)

附件十一 中国第一批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名录

附件十二 国家海洋局、民政部受权公布中国钓鱼岛及其部分 附属岛屿标准名称

附件十三 中国主要海洋法律文件

附件十四 中国海军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打击海盗资料

附件十五 中越签署《关于指导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海上问题基本原则》

附件十六 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和初步信息情况

附件十七 主要涉海国际条约和协定

附件十八 中国历次南北极科学考察任务及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996年5月15日，中国政府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了中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

关于中国的陆地领土，1958年的《领海声明》中就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领海及毗连区法》再次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第2条第2款）。

（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主权权利及管辖权 专属经济区介于领海与公海之间，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主要有以下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从事经济性开发和勘探等活动的主权权利；对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海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管辖权。

大陆架是沿海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

沿海国为了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沿海国在大陆架亦享有上述三项管辖权。

沿海国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宣布中国拥有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确认了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重申了《公约》赋予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管辖权以及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强调了中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不受影响。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规定，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个人进入中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为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中国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第5条）。

关于非生物资源，《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规定，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个人对中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须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第7条）。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2>>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